

玄奘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應聘人應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理念，遵守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並履行各種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條 本聘約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計，聘期間，應聘人不得要求更改聘任職級與鐘點費支給標準。應聘人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本校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應聘人並應繳回聘書。
- 第三條 應聘人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查證屬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 第四條 應聘人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聘約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五條 應聘人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及輔導授課班級學生之學習，並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至本校教學系統並繳交學生成績。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聘期間之教材、資料引用、電腦軟體使用等，均應遵循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規定，並自負法律責任。教材及在本校錄製之教學影帶，本校有使用及摘錄編輯之權；不願本校使用或摘錄編輯者，應於應聘時書面聲明，但仍不得拒絕修課學生轉載或錄存。
 - 七、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
 - 八、其他法令及本校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六條 應聘人待遇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授課期間按月發給，以鐘點費支給。應聘人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應聘人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第七條 應聘人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應聘人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八條 應聘人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聘人因故未能依排定課表到校授課，須事先通知任教單位及修課學生，並依規定完成請假與調補課程。未完成請假者視為曠職，曠職二次者，本校得終止聘約。

第九條 應聘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條 應聘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應聘人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應聘人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一條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應聘人應詳細審閱本聘約內容。同意本聘約之所有條款，並於收到聘書十日內於應聘簽章後送回人事室時，本聘約同時生效。逾期回聘視為拒絕應聘，人事室自動註銷聘書，並請退回原聘書。

第十三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